

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安全应急预案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对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作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，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，尽可能地减少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，将发生事故造成的灾害降低到最低限度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。

第三条 职责分工

1.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为应急方案实施的总指挥；
2.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为事故现场具体处置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方案内容

1. 发生火灾，执行火灾消防应急处理预案；
2.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，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，并向负责人汇报，负责人应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，确定初步的救护方案。

第五条 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

1. 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

(1)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。

(2) 触电急救，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，越快越好，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，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。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：a. 切断电源开关；b. 若电源开关较远，可用干燥的木棍，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

设备；c.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，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，拉触电者的衣服，使其脱离电源；

(3)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，神志清醒者，应使其就地躺平，严密观察，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；如神志不清，应就地仰面躺平，且确保气道通畅，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，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。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。

(4)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，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。

2. 现场火灾应急处理预案

(1) 发现火灾事故时，发现人员要及时、迅速向实训中心负责人及地方公安消防部门119电话报警，并立即切断电源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。报警时，讲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、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，火势情况，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。

(2) 实训中心负责人接报后，应立即通知医疗、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。

(3) 发生火灾时，如有人员被火围困，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，坚持救人第一，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，必要时拨打“120”求助抢救伤员。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可视情况，救人与救火同时进行，以救火保证救人的展开，通过灭火，从而更好地救人脱险。救护应按照“先人员，后物资，先重点，后一般”的原则进行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，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疏散人员，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(4) 应急指挥小组应当根据火场的具体情况，选择合适的疏散路线，迅速地组织师生撤离建筑物。

(5) 为保证火灾扑救、疏散与抢救人员等工作有序地顺利地进行，必须在事故现场和周围设置警戒线，同时安排警卫（可由学生或保安人员担任）人员维护现场秩序，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，为灭火工作创造有利条件。

(6) 火灾扑灭后，要注意保护好现场，接受事故调查，如实提供火灾情况，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学校保卫部门。

(7) 根据火灾类型，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。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，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：

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，包括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以及塑料等。

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、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。

C 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。

扑救 A 类火灾：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，但对珍贵图书、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、卤代烷、干粉灭火剂灭火。

扑救 B 类火灾：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，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，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，减慢蒸发速度；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。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，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，然后选用干粉、卤代烷、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。

扑救 C 类火灾：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，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，不能断电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；

(9) 烧伤急救处理

①基本原则是：消除热源、灭火、自救互救。烧伤发生时，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，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，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。

②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，滚压灭火。冬天身穿棉衣时，有时明火熄灭，暗火仍燃，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。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，以免风助火旺，也不要站立呼叫，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。

③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，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一步治疗。

(10) 消除火灾后的各种影响环境的应急措施

①对于非油类的火灾：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，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处。

②对于油类的火灾：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，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用水冲洗。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，再用清洁剂擦除。

3. 实训中心盗窃事故应急预案

(1) 发现实训中心物品失窃事故后，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警。

(2) 在保卫人员到来前，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。

(3) 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，并做好登记。

(4)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，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(5)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，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4. 实训中心安全工作预案

(1) 学生在实训中心上课时，第一次上课前，都要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。应重视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，要经常提醒学生时刻注意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(2) 对于学生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危及安全时，应及时给予制止；对于不听劝告的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并报告应急处理负责人处理。在实验过程中，要留意状态不佳的生病学生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(3) 注意加强实训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（如设备外壳漏电、导线破损），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。

(4) 在学生的实训过程中，应加强现场的巡查，对于发现糊焦味、冒烟、明火等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关断电源查出故障原因及处理，以免故障扩大导致安全事故。如果发生火灾，应按火灾应急预案处理。对于发生触电，应按现场触电应急预案处理，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，并拨打“120”求助。

(5) 在实训中心一旦发现可疑人物，应按以下可疑人物应急程序处理：

①在实训中心内发现形迹可疑，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，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保安人员报告；

②由保安人员迅速对此人进行询问，同时协助保安人员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；

③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，应立即打“110”报警，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；

④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，询问人员应当将其相貌、身高、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，向警方报告；

⑤在整个过程中，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，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。

(6) 发现不良分子袭击、行凶、行窃、斗殴时，应按以下应急预案程序处理：

首先发现的教师或学生要及时向在保安人员和应急处理负责人报告，同时协助保安人员进行制止。事态严重的，应拨打“110”报警求助。

5. 紧急疏散预案

学校是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，在突遇地震、火灾等紧急情况，为组织学生在紧急状态下，及时、有效、安全迅速的疏散，预防拥挤踩踏事件，确保师生安全实训中心特制定此紧急疏散预案。

(1) 疏散程序和要求

①紧急疏散预案的启动。在突然遇到地震、火灾等学生在教室内安全不能保证的紧急情况下，实训中心按照学校有关紧急疏散预案程序，立即启动此预案。在启动预案的同时，迅速报警或向有关部门汇报。

②撤离教室。各实训中心任课教师、实训中心管理、工作人员听到疏散的命令，立即组织学生开始疏散。紧急状态下，由当班任课教师立即组织疏散，实训中心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任课教室组织学生迅速撤离。疏散时，组织学生按次序撤离。任课教师站在教室门口附近，防止学生在教室门口拥堵踩踏。当学生全部撤离教室后，任课教师、实训中心管理、工作人员方可离开。

③楼道、楼梯内的疏散。各教室内的学生疏散到楼道、楼梯内的时候，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必须服从楼层协调负责人的安排，按先低层后高层，先近（靠近楼梯的班）后远（离楼梯远的班）的顺序，后到让先到。注意保护学生，防止摔倒。如有人员摔倒，教师马上扶起，防止踩踏。

④疏散时学生的自我保护。手扶栏杆、墙，防止摔倒；如有浓烟，在可能的情况下用湿布掩住口鼻；三楼以上绝对禁止从楼上跳下。

⑤疏散的学生到操场集合。学生到达操场后按学校划定的安全区域和指定的位置列队，不许乱跑、不许大声喧哗，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，如果在学校操场内仍不能保证学生安全，要迅速组织学生疏散到校外。

⑥集合后，各任课教师应立即清点本班人数。人数不全时，学校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搜救。

⑦伤员的救治。学生疏散到安全地点以后，立即开始救治伤员。伤势较重的，立即派人送往就近的医院；伤势较轻的，由教师进行包扎、救治，然后送往医院。同时，学校与受伤学生的家长及时取得联系。

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2024年9月